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自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太平洋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海证券完成。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国海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专户账号为7352810182600005850，截至2016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000,655.85元（大写：玖佰万零陆佰伍拾伍元捌角伍

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工商银行雪浪支行专户账号为 1103026519200037938，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977,265.45 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伍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招商银行城西支行专户账号为 51090250411010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017.83 元（大写：玖仟零壹拾柒元捌角叁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交所制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晓明、尹国平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

人员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也应将前述支取情况及时通知国海证券。

七、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自行或者国海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雪浪支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国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海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